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二期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分行业就指委，有关用人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，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，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，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（本行业）高校，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### 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各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（<https://www.ncss.cn/jyyr>）“指南公布”栏目，查看项目申报指南详细内容，根据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自行与用

人单位接洽申报，并于2022年11月15日17:00前将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用人单位。

### 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《项目申请书》进行论证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2年12月15日17:00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，点击“结果填报”（填报窗口11月1日后开放）上传评审合格的《项目申请书》及《校企合作协议书》。

### 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

葛靖阳 010—6609786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：

王奕森 010—68352363

- 附件：1.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  
2.第二期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 
3.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（参考）



			艺术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、工商管理、国际商务、商务数据分析
北京		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电子信息技术、物联网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计算机技术与应用、软件工程等
北京		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智能制造装备、机器人、机电一体化、人工智能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舞蹈、戏剧与影视文学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	计算机、软件工程、电子信息、大数据等专业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	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软件开发、物联网、计算机、自动驾驶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信息安全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网络工程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	虚拟现实技术、数字媒体、网络与新媒体、艺术设计、广告设计、3D动画、VR影视、环境设计、建筑BIM、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
北京	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	集成电路与系统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
北京	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	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	物理学、力学、机械、材料、电气、电子信息、自动化、土木、水利、地质、矿业、轻工、交通运输、航空航天、兵器、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、建筑等仿真(CAE)相关大类及专业